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19】第 0024 号

## 目 录

| <u>内 容</u>      | <u>页 次</u>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4        |
| 附件：             | 5-10       |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9】第 0024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新光圆成公司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三、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是新光圆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本次内部控制鉴证中，我们注意到新光圆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作为共同借款人

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向其他企业或个人拆借资金的过程中，违规使用新光圆成公司公章签署担保合同、共同借款协议，以及违规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 205,533.2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等借款承担担保及共同借款责任的借款本金为 177,491.00 万元（其中共同借款 8,000.00 万元）。上述担保及共同借款事项未履行新光圆成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表明其对外担保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新光圆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新光圆成公司收到借款后，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将借款本金 66,000.00 万元、利息 1,522.78 万元，本息合计共 67,522.78 万元汇入控股股东指定账户，但控股股东并未将该款项归还至原借款人账户，因此造成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占用期间，控股股东向债权人偿还了部分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余 65,220.41 万元。

新光圆成公司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万厦房产拟出资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2018 年 5 月，万厦房产向红豆公司支付 76,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分批次向红豆公司关联方借入资金 76,00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且万厦房产尚未取得红豆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股权，新光圆成公司按照谨慎原则将上述 76,000.00 万元列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光圆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41,220.41 万元，新光圆成公司未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表明其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因上述事项等影响，新光圆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 2019031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 **七、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新光圆成公司董事会未能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新光圆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新光圆成公司印章管理与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未对用印事项严格把关等情形，不符合新光圆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印章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新光圆成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